

明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

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1200488 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1 月 04 日 1091200542 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91200022 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1081200330 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1031200375 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民國 099 年 02 月 19 日 0991600045 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098 年 12 月 02 日 0981200729 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098 年 11 月 24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民國 097 年 01 月 16 日學務會議修訂

民國 092 年 10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090 年 04 月 12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順利推展學生事務，落實學生諮輔工作，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二、本會之職掌：

（一）研訂及修改有關學生事務法規

（二）討論與議決重要學生事務

（三）討論及議決重大學生獎懲事件

（四）審定學生操行成績

三、本會之成員分為行政主管、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：

（一）行政主管：

1. 教務長(含副教務長)、學務長(含副學務長)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(含副主任)、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主管。

2. 期末審定全校學生學期操行成績時，由上列全體行政主管出席；如為一般學生事務議題所召集之臨時學生事務會議，則由下列行政主管代表出席（教務長(含副教務長)、學務長(含副學務長)、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主任）。

（二）導師代表：由校長遴聘導師（含系主任）代表六人，導師代表任期乙年，可以連續遴聘。

（三）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。

四、本會由學務長兼任主席，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會議由執行秘書報請學務長召開，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提案審議須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決議即為通過。

八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